

启政办发〔2023〕52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南通市 〈关于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 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贯彻落实南通市〈关于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贯彻落实南通市《关于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和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南通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启东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任务部署，加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市场预期改善，及时化解风险隐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根据南通市《关于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着力繁荣市场消费

### （一）激发城乡消费活力

1. 持续打响“苏新消费·惠聚启东”消费品牌。组织开展“销售竞赛季”活动，开展绿色节能家电、汽车等专题促消费活动。结合实际发放消费惠民券、数字人民币红包和现金补贴。

实施方式：先申后享

申报时间：文件发布之日起

申报材料：相关认定材料

审核流程：企业申报、市商务局初审、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商务局流通与市场体系建设科  
80929533

2. 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新建或改扩建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重

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设施、机械冷藏库、气调冷藏库，以及预冷设施设备和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积极向上争取省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每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实施方式：先申后享

申报时间：根据具体文件通知

申报材料：省级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文本

审核流程：主体申报、镇区初审、主管部门现场核查、项目立项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产业科 80921240

## （二）提振大宗商品消费

3.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政府定价，对居民住宅小区内设置的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的充换电设施（含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和居民家庭住宅、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并执行分时电价，规范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商服务费收费行为，鼓励充换电设施运营商阶段性降低充电服务费，鼓励对城市公交车辆充电给予优惠。

执行期限：2023 年 12 月 1 日起

实施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80799043

4. 积极落实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实施方式：即申即享

申报时间：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申报材料：注有“免税标识”《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税务局税政股 83300559

5. 根据省下发《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考核办法（试行）》《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精神，落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更新。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交通运输局客货运管理科 83310960

6. 根据南通市《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要点》，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进乡镇、进园区、进机关活动，稳步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持续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进程。强化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快推进8万千瓦启东永庆储能电站、20万千瓦共享储能电站等项目建设，开展电网改造工程，进一步提高电网稳定性。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发展改革委电力能源科 68959501

7. 根据南通市《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要点》，

结合我市 2021 年 12 月份出台的《启东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十四五”布局规划（2021-2025）》，适当加大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实现我市年内新增公共充电设施 170 根充电桩的建设目标。落实新建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和文化旅游场所停车场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结合停车设施建设，同步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点位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开展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结合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与引导充电桩运营服务企业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交通运输局维修驾培科 83312150

### （三）打造“启东好玩”城市名片

8. 组织市外游客来启旅游，在市内 3A 级以上景区等旅游场所游玩，住宿在星级饭店、省星级乡村旅游区、丙级以上民宿、限上住宿企业，年过夜游客总数达到 3000 人，按 30 元/人·天奖励；单个旅游企业全年奖励限额 60 万元（均不含免票人员）。

实施方式：先申后享

申报时间：以文件通知为准

申报材料：《旅行社（电商）组团补助预申报表》、《旅行社（电商）发团确认表》、《游客身份证登记信息汇总表》、车辆租用合同、相关活动照片等，具体申报流程及要求按照《关于

印发启东市旅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实施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版）》（启文广旅〔2021〕42号）执行。

审核流程：申报—受理—核准—审定—拨付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文广旅游局旅游资源开发推广科  
83312526

9. 积极推动我市图书馆、文化馆等延长开放时间：7-8月，图书馆、文化馆实行夜间开放，具体开放时间在图书馆、文化馆微信公众号发布；城区5个24小时城市书房常态化开放。积极探索推进博物馆、版画院夜间开放。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文广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科  
83119694

10. 持续开展体育健身消费券发放活动，优化提升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瑜伽等专项消费券，试点发放启东市睿博体育馆、启东市文化体育中心专项消费券，加强定点健身场馆招募和管理服务，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支持引进举办大型高端体育赛事，重点办好全国性沙滩排球巡回赛、CBA夏季联赛、启东江海半程马拉松赛、环启168自行车邀请赛等高端体育赛事和特色品牌赛事活动。积极开展“共乐东疆”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全年举办不少于100场的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企业加大体育活动市场化运作力度，激活赛事展演、赛事衍生品等消费，充分开发票务、赞助等市场权益。通过多种渠道提高赛事开放度，探索开放办赛，有条件的可在活动现场开辟餐饮、娱乐等综合性临时区域，扩大赛事相关消费规模。努力打造金牌

赛事，带动观赛消费。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教育体育局体育科 83312360

#### （四）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

11. 加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力度，支持服务业企业入规、示范引领和特色化发展。加速服务业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成果转化，通过全方位宣传推介，“引流扩增”，助推夜间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兴服务业蓬勃发展。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和南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支持检验检测服务业做大做强，鼓励外地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我市新设子公司，自机构成立后第一年度实际开展业务，应税销售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服务费5%的奖励。对本市企业新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自取证后第一年度实际开展业务，服务费达5万元以上的，给予服务费5%的奖励。以上奖励最高均不超过10万元。

对检验检测机构新增检测、实验设备（不包括办公设备）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按设备金额的5%给予补贴，累计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由市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执行期限：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 80790200

##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 （五）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12. 制定出台我市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十条举措》实施细则，围绕我市三大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各区镇和有关部门每月梳理形成一批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及时、有效地将推介项目多渠道滚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 80799015

### （六）扩大产业投资规模

13. 着力发挥金融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金北翼母基金、创新投资基金协同互补推进，持续做优投资生态，加快投资布局，重点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具有前瞻性的未来产业，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83310650

14. 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全面落实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鼓励我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申报服务；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为企业纾困解难。到 2025 年，力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家数突破 10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家以上。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科 68959502

15. 聚焦我市主导临港、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强链补链延链，发挥以商引商、委托招商等作用，锁定产业链“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招商。做大临港产业。充分发挥港口、腹地等资源

优势，深耕风电、储能、海工及化工成套装备制造等细分领域，大力招引央企国企、上市公司、行业头部企业。做优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发挥启东区位、配套等优势，主动融入上海“4+2+2”产业集群，锁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半导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一批独角兽、专精特新项目签约落地。做强特色产业。聚焦电动工具、高端机械装备等特色优势产业，通过“配套引龙头”，通过“龙头带配套”，补齐产业薄弱环节，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商务局项目推进科 80929643

16. 持续优化制造业企业融资环境，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银政企对接活动，及时获取重大项目进展、新注册成立企业、企业应税销售等涉企信息，提升制造业企业融资便利度。加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机构持续提升制造业投资以及绿色、高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将各银行机构制造业贷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投放总量、中长期贷款占比等情况纳入地方高质量考核及综合评价，力争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新增不少于 50 亿元，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贷款平均增速至少 8 个百分点。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金融管理部 83316187

17. 实施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着重发展粮食精深加工。支持设备技改更新、添置农产品

精深加工生产线等，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产业科 80921240

### **（七）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18. 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鼓励符合条件的光伏、风电等发电企业根据电力交易中心绿电政策参与绿电交易，提高绿电供应能力。对有绿电需求的重点项目，支持项目单位建设光伏绿电项目或使用绿电资源，支持优先购买本地绿电资源，保障项目投产后经营需求。对利用我市海上风电、海上光伏资源的企业，签订协议时要求优先保障我市本地绿电需求。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发展改革委电力能源科 68959501

19. 支持临港型产业项目合法合规使用岸线、码头等资源，便利企业生产运输。探索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10+N”弹性出让供应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项目，建筑密度可提高至 60%。

实施方式：先申后享

申报材料：按行政审批收件清单

审核流程：按江苏省在线审批流程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科 68959825

## **三、强化科技创新能力**

### **（八）支持开展技术攻关**

20. 组织实施启东市“东疆科技计划”，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个项目，作为申报南通“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的培育项目，对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医药类至2026年12月31日）

实施方式：先申后享

申报时间：每年7、8月份

审核流程：组织申报、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综合评定、上会讨论、网上公示、发文奖励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科技局高新科 83355270

21. 深入推进“双招双引”，充分发挥人才学会、科技镇长团、中介机构等资源优势，积极吸纳一批海内外高端专家，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东疆英才计划”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双创计划”和“登峰计划”。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人才办 80790822

#### （九）建设产业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22. 组织实施《启东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补助实施办法》，经审核认定后对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35%进行补助，其中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拥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按5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限额100万元，每家企业单一年度补助最高限额200万元。

实施方式：先申后享

申报时间：每年年底

申报材料：按照通知要求

审核流程：组织申报、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综合评定、上会讨论、网上公示、发文奖励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科技局成果科 68261921

#### （十）加大金融支持科创力度

23. 强化监管引领和督导考核，推动启东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充分发挥政府助融机构作用，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大力拓展“小微贷”“微企易贷”等融资担保业务，确保年化平均担保费率在 1% 以下。

实施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科 80929803

24.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规〔2022〕2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掘优质企业，做优做强后备企业培育库，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分类指导，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积极运用各类债券融资工具实现融资。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发展科 80790916

25. 打造专属信贷产品，督导银行机构把科技创新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单列信贷规模，积极推广、用足用好“苏科贷”“苏信贷”等专属信贷产品，不断扩大投放规模和覆盖面，力争年末“苏科贷”“苏信贷”余额新增不少于 2000 万元，客户数新增不少于 5 户。指导法人银行机构推出 1-2 个科创类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力争年末科创类企业贷款余额新增不少于 10 亿元。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金融管理部  
83316187

26. 持续加大科创企业信贷投放，组织银行机构常态化开展科创企业日常走访对接。适当提高科创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严格落实好科创企业信贷风险尽职免责制度，切实提升一线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于科技型小微企业不良率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搭建便捷化、常态化的政银企合作对接平台，促进科创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对接，提升融资便利度。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金融管理部  
83316187

#### **四、强化新动能培育**

##### **（十一）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27. 推动高端创新平台建设，对获得国家、省新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对纳入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库的项目给予100万元奖励。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实施方式：先申后享

申报时间：根据通知要求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科技局成果科 68261921

28. 加强渔港建设，打造国家一流渔港经济区。合理布局、科学规划，依港管渔、依港拓渔、依港兴业、依港兴城、依港养港。以渔港为核心，促进渔港经济区城镇化，争创全国一流的现

代化渔港经济区。抓好海洋牧场建设试点探索工作，积极争创启东吕四海洋牧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农业农村局渔业科 83315931

29. 积极实施《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行动方案》，以海工装备、特种船舶、风能装备、钢结构等领域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可控为核心，强化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卡脖子领域等的攻坚突破，着力做优做强海洋油气、特种船舶、海工重装备及配套产业，推动产业向海洋高端装备制造升级，建造更多“国之重器”。到 2025 年，海工船舶重装产业实现应税销售 500 亿元。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 80799017

30. 积极发展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及装备产业，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探索构建沿海新型电力系统，打造绿色低碳产业园区。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发展改革委电力能源科 68959501

## （十二）发展壮大生物医药产业

31. 按照《启东市加快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启政规〔2023〕7号）要求，对取得创新药、改良型药品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给予政策补贴。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管局生物医药办公室  
83301270

32. 协助企业创新药物申请国家医保编码，并纳入国家药品目录；协助企业创新药物纳入省药品目录并在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协助企业创新药物成为国家谈判药品并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

推广落地使用。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医保局医药价格科 69919905、待遇保障科 69919906

### **（十三）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33. 研究制定我市贯彻落实《南通市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积极指导市内平台企业申报省级平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企业培育、研发创新、人才引进和项目建设等。对符合我市《促进启东市服务业繁荣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及《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等相关扶持政策的企业，根据政策条款再给予奖励扶持。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 80799020

## **五、保持房地产和建筑业稳健发展**

### **（十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34.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我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房票安置的指导意见，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住建局征收办 83312582

35. 积极做好首套房贷款政策执行工作。按照国家最新个人住房贷款相关规定，推动落实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等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购房成本。妥善做好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工作。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指导商业银行采取与借款人自主协商变更合同约定，或者



采取新发放贷款置换原来存量贷款等方式，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人民银行启东市支行金融管理部  
83316187

### （十五）支持建筑业发展

36.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地建筑业企业参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启住建〔2021〕68号文），明确本市港口航道、桥梁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须采取联合体投标方式，帮助本土建筑企业获得业绩，提升资质。拓展一批税收达800万以上的二级资质本地企业以联合体投标的方式承接相应业务。建立建筑企业培育库白名单，鼓励通过“评定分离”招投标方式，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扶持，为建筑企业资质晋升开辟“绿色通道”。我市贯彻落实南通市《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监〔2023〕2号），落实在建项目保证金管理制度。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住建局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83118177、建筑行业管理科 8311910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 83117003

## 六、全力稳定外资外贸

### （十六）推动外贸稳中提质

37. 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广交会、华交会除外）。对上一年度有进出口实绩（取得进出口权，三年内的新外贸企业

除外)的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给予适当展位费的补助。组织企业参加启东市政府支持的重点展会。企业参加市政府组织的重点展会(含线上),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交通费给予适当补助。(参照启政办规〔2023〕5号文件)

实施方式:先申后享

申报时间:文件发布之日起

申报材料:展会相关发票、护照(出境)、邀请函、回执等;跨境电商材料需要提供发票、回执、在线交易记录及询盘等

审核流程:企业申报、市商务局初审、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商务局外贸科 80929641

### (十七) 做大外贸发展新业态

38. 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并且当年度出口额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同一客户线上、线下交易可累计),给予企业实际用于跨境电商运行费适当比例的补助;对新引入并实际发生国际贸易的跨境电商平台,年度入驻本市企业数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适当奖励;对首次通过海关认定且年交易额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商平台,一次性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有增加跨境电商交易额的,再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对经省或南通市认定且正常运行的自建公共海外仓每年分别给予资金支持,期限三年(如同时被认定为省级、南通市级公共海外仓的,按就高原则补助)。对新引进的外贸总部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政策予以支持。(参照启政办规〔2023〕5号文件)

实施方式:先申后享

申报时间：文件发布之日起

申报材料：展会相关发票、护照（出境）、邀请函、回执等；  
跨境电商材料需要提供发票、回执、在线交易记录及询盘等

审核流程：企业申报、市商务局初审、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商务局外贸科 80929641

### （十八）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39. 根据《南通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有关规定，会同金融、财政、人行等部门积极支持、引导符合试点条件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在我市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推动将所募集的境外人民币在我市开展股权投资等业务，助力我市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吸引外资在启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等，对我市获江苏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功能性机构认定的项目，市级在省财政奖励资金的基础上给予 30% 的配套资金支持。

实施方式：先申后享

申报时间：文件发布之日起

申报材料：相关认定材料

审核流程：企业申报、市商务局初审、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80929648

## 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 （十九）多措并举稳定就业

40.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保持年度新增城镇就业人员超 8500 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

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及以上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中，2023年毕业生（2023年应届、2021及2022年毕业未就业）岗位不少于50%。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实施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人社局就业处市场科 83311813、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83312424

#### （二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41. 出台《关于建立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与机构运营补贴挂钩制度的通知》，提高运营补贴金额，缓解养老机构运营压力。每年年底，按照每季度联合质量考评综合得分拨付机构运营补贴，并进行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实施方式：先申后享

申报时间：11月5日前

申报材料：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养老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入住老人的收费票据等

审核流程：养老机构申报—区镇初审—市局审核—资金拨付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83312370

#### （二十一）有序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共享

42. 有序推动公共资源开放共享。逐步恢复全市校园体育场

所向社会开放。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版画院常态化免费对外开放，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常态化免费开放。开放市行政中心2号门北侧新能源充电设施及车位对外开放，推动市教体局、信访局、实验小学、移动公司等单位专用停车场的错时共享。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安全保卫科 80923598；市教育体育局体教科 80923806、办公室 80923708；市文广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科 83119694

## **八、优化服务保障措施**

### **（二十二）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43. 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实施方式：免申即享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税务局税政股 83300559

### **（二十三）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

44. 深入推进南通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在平台上线更多利率优惠的金融产品，创新政银企合作方式，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现高效融资对接，全年在平台上投放小微企业普惠贷款80亿元。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发展科 80790916

## （二十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45. 全面贯彻落实好《南通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举措》，结合我市实际，出台相应实施细则。用好南通“惠企通”、启东“千人千企”服务云平台，扩大“免申即享”“简申快享”范围，密切与民营企业沟通对接，多渠道、多方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科 68959502

46. 根据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认定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人社局科技人员管理科 83344409

47. 制定推进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实施方案，出台我市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严格落实免罚轻罚柔性执法清单。对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需要细化行政裁量权具体的操作性规定。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 68620096

## （二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48. 贯彻落实《2023年“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举措新66条》，营造亲清政商关系，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万事好通·益启企”启东营商环境品牌。贯彻落实《2023启东市持续提升“万事好通·益启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72条举措，聚焦经济运行中的困难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打通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堵点、卡点、难点；突出企业全生命周期保障，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

得感，提振发展信心；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政策措施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更强，全力营造干部敢为、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发展改革委法制科 80799008

49. 持续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推进“益企法治行”活动深入开展，为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实现精准法律帮扶，为企业纾困解难。便捷高效为符合条件、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办理公司律师申请。鼓励支持公司律师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教育和外出交流学习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律师的业务能力。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司法局公证与律师管理科 83353681

50. 强化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对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事类案件，全面推行要素式审判，逐步形成独任制为主，合议制为辅的格局，注重简案快审、类案同判，缩短办案周期，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责任部门及联系方式：市法院审管办 68951254

以上实施细则中的部分条款为遵照原有政策明确规定了执行期限，其他条款自文件公布之日起执行。全面贯彻上级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一事项涉及两项以上市级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上级最新出台实施细则后，依据上级实施细则执行。

---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